114學年度大灣高中家長會長盃投籃運動班級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　　據：依體育教學領域為主，以體育新課綱之學校本位教學辦理。

二、目　　的：讓學生養成團結和諧的生活，培養手、眼、腳協調，促進身心健康，增進班級凝聚力，並提昇籃球技術水準及推展籃球運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四、協辦單位：家長會

五、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學生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115年4月20日（一）第六節。

（二）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三）比賽辦法：

1、每班分三組，每組計時投籃接力2分鐘，三組投籃進球數總合計算成績。

2、第一組男生7人、第二組女生7人、第三組7人(混合組不限男女)。

3、每組7人排定順序後，以籃板正前方三分線為起點出發行進籃下投籃(限投籃一次，出手就算)，進球得1分，投籃後將球傳給下一位同學，以此類推。

4.每位選手需在三分線後接球才能出發，出發前不得踩、跨、越起點線，傳接球失誤時，必需由傳球同學及接球同學拾回。

5.比賽過程中未依排定順序進行者、違反比賽規則者班級總球數一次減3球。

6、以總進球數判定名次，同一班選手不得重複出場比賽。

7、三組得分加總後，由得分判定名次，同分時併列名次。

8、各班比賽服裝需統一。

9、115年3月11日(三)中午集合康樂說明比賽流程。

七、獎勵辦法：

（一）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獎勵金及班級比賽同學敘獎。

（二）獎勵金如下：第一名12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800元、第四名600元、第五名500元、第六名400元 。

（三）得獎班級依大灣高中競賽獎勵辦法敘獎，由體育組統一辦理。

第一名小功一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第六名嘉獎一次。

（四）體育班成績不列入名次，若成績達前六名水準，獎勵外加處理。

八、獎勵金部份由家長會提供。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十一、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選手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班跨組參賽。

（二）請參賽班級於比賽中注意言行禮貌。

（三）參賽同學若有冒名頂替出賽，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成績。

（四）比賽期間如發生鬥毆或罷賽或無故棄權則取消未完成之所有相關賽程，賽後以違反校規議處。

（五）比賽期間如有違運動家精神之行為，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起班級總球數一次減 3 球，並依校規處份。

（六）比賽期間請各班服從現場裁判判決。

（七）請各班於賽後將垃圾清理乾淨。